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敬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敬雯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核被告陳敬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惟考量施用毒品犯行本質上與一般刑事犯罪不同，故難憑此逕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其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戒毒意志不堅，且其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更增添家庭社會負擔，惟考量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施用毒品者實具

01 「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刑罰手段對於此類犯行之矯治成效
02 存有相當程度之侷限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3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希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4608號

23 被 告 陳敬雯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彰化
26 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敬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9
03 年度壠原交簡字第44號、109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
04 期徒刑2月、10月確定，嗣經同法院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06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7 之傾向，於112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
08 112年5月29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85、486號為不起訴處
09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0 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某
11 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
12 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3 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3年5月23日凌晨3時2
14 0分許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敬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9 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
20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21 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22 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5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6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7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8 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蔡沛珊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吳文惠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